

证券代码：430713

证券简称：昌润钻石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22日，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锐”）49.02%的股权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依据，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2019年1月23日止，挂牌结束，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于2019年2月12日再次挂牌，以39,381,100元作为挂牌底价，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2019年3月11日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简杰组成的联合受让体，参与了本次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挂牌的竞价，申报受让方资格。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海极锐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76,020,736.6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7,323,400元。因此上海极锐49.02%股权比例对应的资产总额仅占昌润钻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8.68%；上海极锐49.02%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额仅占昌润钻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15.26%，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简杰组成的联合受让体拟成为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权的出售预计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最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徐慧然、高志刚、李正时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总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东昌东路1号莲湖大厦20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东昌东路1号莲湖大厦20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昌润齐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规则制度及有关重大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温简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99号0319号

（二）关联关系

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换基金”）于2018年6月14日由山东昌润齐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昌润齐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昌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昌润齐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创投”）。经核实，齐心创投控股股东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而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03% 股份且与公司受同一控制（聊城市国资委），因此转换基金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温简杰持有公司 4,058,914 股，占股份总额的 6.76%，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系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控制 50.98% 权益的控股股东，因此温简杰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 213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上海极锐股东权益价值为 87,323,400 元，故 49.02%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42,805,588.24 元。

因首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再次挂牌，挂牌底价为 39,381,100 元。

本次交易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39,381,100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